

傳入獄未褫奪公權仍有立委身分 立委喊修法補漏

2020-05-15 / 自由時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無黨籍立委傅崐萁因炒股案將入獄服刑，但因未宣告褫奪公權，仍保有立委身分，服刑期間立委薪水可照領。民進黨立委范雲直言「太不合理」，地方民代只要判刑確定即立刻被解職，但立委解職的褫奪公權認定卻交由法官自由心證，她將提案修法。民進黨立委林俊憲受訪時也說，這是明顯的法律漏洞，只要判刑就已是明顯的犯罪行為，中央、地方民代標準應一致。</p> <p>目前關於立委解職，在立委職權行使法中並無特殊規定，主要依刑法第三十七條，若遭判定褫奪公權則喪失立委職位，以及公職人員選罷法的當選無效等判決；不過對地方民代卻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明訂，若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，並未受緩刑、易科罰金等宣告，旋即喪失民代資格。</p> <p>基進黨立委陳柏惟昨受訪表示，未來可能出現傅崐萁「在監獄提出質詢與提案」的怪異狀況。陳柏惟認為至少要「能執行立委職權才當立委」，地方中央對民代解職標準若不一致，很容易讓外界覺得不合理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刑事案件中是否宣告褫奪公權，現行法規之規定情形？2. 褫奪公權之法律性質？量刑應注意事項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